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目前控制权归属等相关事项予以关注。

公司已经就关注函有关事项函询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和莆田国投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与华映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控制权争夺或其他治理纠纷。

2、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华映科技13.73%股权）与华映科技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映科技0.31%股权）及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映科技0.19%股权）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3、莆田国投（持有华映科技13.73%股权）与华映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目前均无进一步增持华映科技股份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方式谋求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华映科技的意图或计划。

2019年2月18日，中华映管复函表示其内部呈报流程尚未完成，并提出其尚需进一步针对中国大陆相关法规审慎研究，无法在华映科技所定期限前回复，拟展延回复期限至2019年2月27日。

鉴于中华映管尚未就其认定丧失华映科技控制力的具体原因及依据等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华映科技尚需与中华映管就公司控制权归属问题

进一步沟通，公司无法在2019年2月18日之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19年2月28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